

A 股证券代码:600610

A 股证券简称:\*ST 毅达

B 股证券代码:900906

B 股证券简称:\*ST 毅达 B

## **\*ST 毅达独立董事**

# **关于收到证监会对大申集团采取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2019 年 1 月 23 日,\*ST 毅达独立董事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的《关于对大申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9]4 号。

大申集团有限公司:

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以下问题:

2018 年 12 月 25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将你公司持有的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ST 毅达”)2.6 亿股股票交付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抵偿债务,标的股份占\*ST 毅达总股本的 24.27%。你公司至今未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8 号)第十四条第二款及第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现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你公司应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你公司应在 2019 年 1 月 31 日前,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ST 毅达独立董事:

黄皓辉、任一、郑明、程小兰

2019 年 1 月 23 日